

附件 1:

关于成立新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成立新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施 君 镇 长

副组长: 施亦前 党委副书记

黄玉英 纪委书记

沈 云 副镇长

高诚廷 副镇长

王宗友 副镇长

陈海广 副镇长

黄 平 总工会主席

组 员:

王 丽 镇办公室负责人

俞 伟 镇经济办主任

李 志 镇经济办副主任

顾德祥 镇事业办主任

张亚伟 镇规保办主任

黄明珠 镇党群办主任

汪鑫伟 镇稳定办负责人

秦卫明 镇事务办主任

张 莉 镇财政所所长
祝松蔚 新河农技中心主任
沈建飞 城管中队队长
龚 伟 镇网格中心主任
黄 勇 镇市容所所长
张松茂 新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志平 新河派出所所长
沈 凯 镇文广站站长
陈 波 镇经济小区主任
顾 琦 镇水务所所长
汪丽娟 镇司法所所长

新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宗友兼任，副主任由俞伟兼任。联系电话：59681930。今后领导小组人事如有变动，由相关人员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新河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彻底督改一批火灾隐患，查处一批消防违法行为，曝光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尤其对“三合一”场所违规住宿人员要坚决予以清零，坚决杜绝重特大及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新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居民楼、沿街商铺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2022 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社会面消防安全氛围更加浓厚。充分依托镇微信平台和文化站广播，持续宣传报道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加大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曝光的力度，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要充分依托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广告牌、居民小区宣传栏等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及基层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村居、企事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2022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至2022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总体下降，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各个小区及公共建筑周边按标准划线管理。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集中组织小区管理使用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清理

消防通道障碍物，限时限期全部清理完毕。同时因地制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争取通过交通管理信息平台，将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信息推送给机动车登记单位、个人，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居委会作用，在消防安全公约中明确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约束惩戒措施，强化群众自治管理。

3.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地区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二)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新东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创陈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 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三) 打牢农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加大农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

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四) 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粮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等行业单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区安委会文件要求,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素,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艰等内容,全面做好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袁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叔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

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有关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创城建设工作、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

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残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造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各村居及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此次专项整治将纳入到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新河镇建筑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新河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建筑施工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建筑施工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安全事故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严格对事故责任企业及人员的处罚。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执行等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 加强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制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安全

标准体系，逐步淘汰落后防护产品与施工工艺。

（三）推进施工安全双控”机制建设。企业、项目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机构设置、人员调配、资金投入等情况；“一个台账，三个清单”建立和使用情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管控工作开展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四）强化施工安全制度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等制度，有效推动企业、人员、项目等安全责任落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完善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积极培育建筑施工安全文化。

（五）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1. 安全教育培训。将施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列为每次检查必查项，对管理资料中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三级教育登记卡、教育培训考试内容、“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对工人教育成绩真实性进行现场询问复核。

2. 深基坑工程。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

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上岗情况。

5.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脚手架搭设、拆除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脚手架搭设分阶段组织验收情况等。

6.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施工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防护情况;全过程风险防控情况。

7.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建筑工地消防制度建立情况,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情况,编制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情况,开展消防演练情况,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等。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制定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责任单位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工作目标,出实招实策,抓牢抓实专项整治。

(二)改进监管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

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 严格问效问责。要加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